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文件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证发〔2025〕169号 签发人：张明举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 4 月 22 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民生证券后，将全资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确定为投资银行业务整合后的业务开展主体，民生证券自 2025 年 9 月 23 日起迁移并入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2025 年 8 月 29 日，民生证券、本公司已同辅导对象签署《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按照原有相关协议继续为辅导对象服务。自 2025 年 5 月 7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共开展了 2 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小组对接受辅导人员（辅导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辅导对象不设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责）

开展集中辅导培训，介绍和深入学习全面注册制下资本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同时，辅导小组将资本市场相关的动态、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下发给接受辅导的人员，由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不断巩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理解。

2、通过中介协调会、经验交流会等方式，为接受辅导人员讲解企业内控机制，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企业经营和管理机制，并结合上市公司运作案例讨论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和信息披露制度，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辅导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与辅导对象聘请的会计师共同协助辅导对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企业经营和管理机制。

4、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针对辅导期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解决，并就重点关注问题组织各中介机构进行专题讨论。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业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了辅导工作，在财务和

法律方面配合本公司对辅导对象实施辅导工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内部管理制度和架构优化完善

辅导对象已建立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架构，为进一步优化和保证各项制度的设计和有效执行，辅导工作小组协助辅导对象依据最新的法律法规持续细化并完善相关内控管理制度。

（二）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

辅导对象部分房产因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均位于其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主要包括门卫室、厕所、仓库、临时食堂和临时办公用房等生产辅助用房，该等房产占比较小、不属于生产经营的关键房产，替代性较强；此外，辅导对象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辅导对象租赁的无证房产用于仓储、生产辅助，不涉及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可替代性强，对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对于相关事项，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房产或构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遭受有关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或者被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向公司予以补偿或代为支付，且放弃向公司要求追偿的任何权利；如公司及子公司因租赁不动产的权属问题或者

租赁不动产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等情形无法在租赁期限内持续、稳定地使用租赁房产，本人将补偿公司及子公司在依据租赁合同、《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向出租方主张违约损害赔偿后仍未弥补的损失以及因此无法使用时造成的直接损失，并放弃向公司追索的权利。

（三）建设项目未取得环评验收

辅导对象“茅场里路2号搬迁及茅场里路26号扩能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取得环评验收。该项目涉及辅导对象部分贴面产品，相关产品占其产能、产量、收入的比例较低。

辅导工作小组积极推进辅导对象进行相关事项的解决。辅导对象搬迁厂区已按照环评要求配建了环保设施，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可以有效规范处理污染排放，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厂区已取得环评批复，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变更登记，目前该项目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验收公示，预计完成环评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辅导对象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

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除了具体辅导授课的时间安排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微调外，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辅导工作小组由施卫东、严广勇、阮梓奉、王一儒组成，其中，施卫东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以上人员均为本公司正式员工，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

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辅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经全面掌握证券市场基本知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具备了进入资本市场的诚信意识、法治意识。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辅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对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有了充分的认识，对多层次资本市场结构、各板块特点和属性等有了深刻的理解。辅导对象结合自身情况，更进一步地了解和掌握了各个证券交易所的定位、现状及发展历程，以及为满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应符合的相关监管要求和规则。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联系人：王一儒；联系电话：183627629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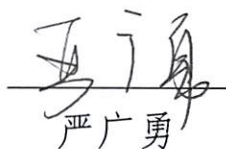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5年11月20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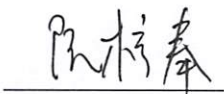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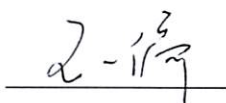
施卫东



严广勇



阮梓奉



王一儒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章）



2025年11月10日